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陳淑貞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 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陳淑貞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淑貞君任職於本市○○○托嬰中心期間，於108年3月18日至19日間有多次抱幼兒時未同時護著頭頸部、多次快速翻轉幼兒身體由仰躺轉趴著、拉幼兒單手至翻身動作等不當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

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994 | 資料更新：109-03-05 14:12 | 資料檢視：109-03-05 14:12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